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2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30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国平女士,独立董事陈岗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邹礼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曹际东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将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变更:  
 联系电话:  
 变更前:0379-67512589  
 变更后:0379-65107666  
 投资者联系其他信息不变,投资者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公司网址、电子邮箱具体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邮政编码:471922  
 传真:0379-67512888  
 公司网址:[www.hnttdl.com](http://www.hnttdl.com)  
 电子邮箱:[httdlzqb@163.com](mailto:httdlzqb@163.com)  
 上述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17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鲁科字[2015]33号文件,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7009198,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资格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公司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2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山西证券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4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如下:  
 1.准予公司注册山西证券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2.同意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公司将自本批复下发起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及基金管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做好基金的募集及销售等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 1 重要提示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39号文《关于核准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2年12月17日至2012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限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71571\_B1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26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月26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刊登在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从2015年1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29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6日
报告期末(2015年1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23,053,824.38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等,确定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并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A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2 040043
报告期末(2015年1月28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159,142.43份 5,894,681.95份

### §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39号文《关于核准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2年12月17日至2012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限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971571\_B1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26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965,249,376.25份基金份额。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20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月26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从2015年1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

### § 4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5年1月28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051,850.39	
结算备付金	165,21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50,252.38	
应收利息	9,736.54	
资产总计	23,077,05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81.34	
应付托管费	1,505.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33.67	
应付交易费用	3,349.15	
应付利润	6,162.57	
其他负债	3,000.00	
负债总计	23,232.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053,824.38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53,82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77,056.70	

注:本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边卓群、濮晓晓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971571\_B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5 基金财产分配

5.1 清算费用	
按《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5.2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5.3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一、最后运作日2015年1月28日基金净资产	
加:清算期间净收入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2015年1月29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二、2015年1月28日基金净资产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5年2月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7,827,479.82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于2015年1月29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5年2月3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截至2015年2月4日,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人民币18,028,356.70元,其中人民币199,985.00元系基金管理人代缴的2014年12月21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止期间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利息及下月到期的结算保证金,基金管理人垫付的利息以及垫付资金到帐日起产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和结算备付金利息,以及清算期间的银行划付手续费均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支付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若本基金在后续清算,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基金管理人有义务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当日内将款项补足。

### 5.3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管理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1、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月28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a href="http://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a>	
6.2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218,319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